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长沙市浏阳河大道一段588号红橡华园21套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835平方米(上述面积以长沙市房产局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总价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公司拟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向出售方支付上述房款,其中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出售方及公司各自依法承担。

公司购买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交易对方为长沙朗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办公用房产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房产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办公用房产的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交易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长沙朗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100000008688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一段588号

法定代表人:钟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8月17日

经营期限：自2006年8月17日起至2056年8月16日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交易对方长沙朗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钟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沙市浏阳河大道一段588号红橡华园21套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835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1、该房产所属项目名称：红橡华园

2、房屋坐落：长沙市浏阳河大道一段588号红橡华园项目

3、房屋面积：1,835平方米

4、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承诺事项

本次办公用房购买后用于公司办公之用，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购买办公用房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员工不断增长带来的办公场地需求，同时也为了构建良好的办公环境，吸引更多的人才、提升公司形象和扩大市场影响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此次以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通过购买办公用房，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提升员工的办公效率，同

时也有利于公司在业务拓展、市场竞争、人才招聘、品牌宣传等方面获得优势，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